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旭衡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4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旭衡（下稱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6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審核受刑人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故以執行傳票命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高雄地檢署報到執行，然受刑人在113年10月3日在臺中發生嚴重車禍，雖已出院但現今生活仍不能完全自理，且中醫醫師稱受刑人有嚴重之內傷，交代其不得亂走動需多臥床休息，不可拿重物等等，故希望可以延後1個月再執行，爰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諭知延緩執行等語。

二、按：

-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
- (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明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

01 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  
02 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03 者」，可知是否准予暫緩(停止)執行，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職  
04 權。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犯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依序經法院判刑確定，  
07 嗣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雄檢受函請代  
08 為執行餘刑有期徒刑7月，並以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44號執  
09 行命令否准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命受刑人應於  
10 113年12月17日報到等情，有上開確定判決、受刑人之臺灣  
11 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雄檢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  
12 查表、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送達證書、臺灣臺南  
13 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9日南檢和癸113執更1880字第113908  
14 0157號函文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閱無訛，此  
15 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6 (二)、遍查本案執行卷宗，並無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1月  
17 之函文，足認受刑人未先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而逕向本  
18 院提出聲明異議；又依雄檢113年11月28日雄檢信岱113執更  
19 助244字第1139099604號函文，雄檢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為延  
20 後執行之聲請已表同意，益徵本案並無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暫  
21 緩執行聲請之執行命令存在。

22 (三)、本案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雄檢檢察官既未收到受刑人為延  
23 後執行之聲請，遑論就該事項進行准駁，自無聲明異議之標  
24 的可言，於法不合，應逕予駁回。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  
26 回。

2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沈佳螢